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欣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60070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釋示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C2之廠房，涉及工廠登記疑義之函文影本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11月6日府經登字第1030268236號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11月3日經中一字第106313314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(含附件)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 
承辦人：張巧玲  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0  
傳真：049-2315541  
電子信箱：agling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631331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用途為C2之廠房，涉及工廠登記  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5310號函，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6459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6年9月19日府經登字第1060225359號函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，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；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、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。同條文附表一規定，…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，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30目，並定有附帶條件：「一、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。二、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

A080200 工商發給科106/11/03



1060267733 無附件

抄  
受發速密附主訪

，限於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，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，應檢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。」又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，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認定。」

三、按內政部前揭號函略以：「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使用地容許設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，並有動力（含電熱）不得超過11.25瓩及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限制，至丁種建築用地並無限制電力容量。」，基此，丁種建築用地係為作工業設施而設，其容許使用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，所領C2類廠房使用執照，其使用不受「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」之限制。本案倘涉個案認定，請貴府主管單位依相關原則本於職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辦公室第一科

2011-12-03  
交15換40章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祐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5159

傳真：03-3371898

電子信箱：094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登字第1060225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使用執照使用用途為C2使用類組，涉及工廠登記疑義一案，請惠釋憑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工廠登記申請人陳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，次按內政部103年3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1803號函：「...都市計畫地區內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、倉儲(C)類建築物時，其變更改用途類同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18條所定『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』容許使用項目規定；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、倉儲(C)類建築物時，其變更改用途合於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』第6條第3項附表1所定『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』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者，核屬本辦法上開條文所稱C-2使用類組之工業、倉儲建築物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申請人擬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使用用途C2類廠房作工廠登記使用，依上開規定需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」規定第6條第3項附表1所定「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」，惟「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」係甲乙丙種建

築用地之容許規定使用項目，並附有動力及電熱之限制（不得超過11.25瓩）附帶條件，丁種建築用地並未設限「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」，是有關丁種建築用地上所領得建築使用執照之C2類廠房是否仍需符合前項「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」之限制條件，請惠釋憑辦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